

莎车县财政局文件

莎财社〔2020〕133号

关于拨付 2021 年自治区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经费的通知

莎车县社会保险中心：

根据直达资金相关要求和《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自治区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资金的通知》（喀地财社〔2020〕133 号）精神，现拨付你单位 2021 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资金金额 4578 万元（详见附件）。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经费支出请列入《2020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2082602 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贴”。

二、按照相关要求，及时足额将此次下达的中央财政转移支付资金拨入同级社会保障基金财政专户。

三、按照中央和自治区直达资金要求，上述资金属自治区直达资金，该项直达资金的标识为“01 自治区直达资金”，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

四、你单位要高度重视直达资金的管理工作，按照直达资金的有关规定，加强专项资金的使用、管理、监督，确保专款专用，严禁挤占挪用，不得更改资金用途，加快执行进度，切实提高资金使用管理的规范性、安全性和有效性。

五、请按照直达资金和预算信息公开的规定做好公示工作，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六、请按照《关于喀什地区全面贯彻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喀党办发〔2018〕30号）等相关文件要求，做好绩效管理工作，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附件：1.2021 年中央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资金分配表

2. 专项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莎车县财政局
2020 年 12 月 26 日

抄送：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袁建军、莎车县审计局。

莎车县财政局行政办公室

2020 年 12 月 26 日印发

**自治区财政2021年城乡居民
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莎车县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资金			
自治区主管部门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各地财政部门	喀什地区财政局	各地主管部门	喀什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资金 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4578
	其中: 自治区资金			4578
	地方资金			
年度总目标	落实新政发(2014)76号文件要求, 确保符合待遇领取条件的城乡参保居民能够按时足额领取到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 实现“老有所养”。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符合条件的城乡老年居民按时发放率	100%
			符合条件的城乡老年居民足额发放率	100%
		质量指标	基础养老金标准	52元/人/月
		时效指标	在规定时限内拨付补助资金的地区比例	100%
			基础养老金发放到位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指标 效益	对实现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总目标的作用	持续推动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可持续发展	有效推动
	满意度	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5%

附件1:

2021年自治区财政城乡居民养老补助经费分配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	缴费补助资金部分	基础养老金补助资金部分	2019年中央城乡居民养老结算资金	本次实际拨付资金
1	莎车县社会保险中心	1887	3813	-1122	4578